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警監		一	
副局長	警監		三	
主任 秘書	警監		一	
督察長	警監		一	
警政監	警監		七	
科長	警正		八	
主任	警正		七	
督察	警正		十六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一、內四人辦理資 訊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刑 事鑑識工作。
秘書	警正		三	
專員	警正		十七	
股長	警正		四十二 (七)	一、內四人辦理外 事業務。 二、內三人辦理刑

				事鑑識工作。
				三、規劃設計股、
				系統操作股、作
				業管理股股長由
				技正兼任。
				四、行政股、勤務
				股、風紀股、特
				種警衛股股長由
				督察兼任。
督察員	警正		十四	其中五人專任勤務 指揮中心值勤官。
				一、內十人辦理外
警務正	警正		九十六	事業務。
				二、內九人辦理刑
				事鑑識工作。
	警佐			
警務員	或		十一	辦理刑事鑑識工
	警正			作。
巡官	警佐		五十二	一、內二十人專任
	或			勤務指揮中心值
	警正			勤員。
				二、內五人辦理外
				事業務。

				三、內二十人辦理
				刑事鑑識工作。
				四、內二人辦理資
				訊業務。
	委任			
技士	或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	二十六	內五人置資訊室。
	薦任	至第七職等		
	警佐		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
警務佐	或		二十一	事業務。
	警正			二、內二人辦理資
				訊業務。
	警佐			
巡佐	或		十一	辦理外事業務。
	警正			
				一、內六人辦理資
				訊業務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四	二、內七人得列薦
				任第六職等。
警員	警佐		三十三	辦理外事業務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二	內二人辦理外事業
				務。
線務員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
警報員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

					暫列。
					內二人辦理外事業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七十七	務。
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
					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
會	帳務				
計	檢查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室		委任			
	科員	或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	十二	
		薦任	至第七職等	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
					暫列。
統					
計		委任			
室	科員	或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	三	
		薦任	至第七職等	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事				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室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

		委任			
	科員	或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	十四	
		薦任	至第七職等		
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政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
風		委任			
室	科員	或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	十六	
		薦任	至第七職等	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計				五八九	
				(七)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訂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三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
四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五月十二日生效。